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65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余彥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毒偵字第255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
10 13年度審易字第28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11 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余彥鋒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1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
18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
19 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
20 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21 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22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23 (二)經查，被告余彥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24 聲字第2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5 向，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7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
2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犯
29 行，依上開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
30 合，合先敘明。

3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為警查獲，並扣得
03 殘留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軟管1支」，應予補充更正為「為警
04 查獲，嗣經余彥鋒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5 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扣得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
06 」。

07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余彥鋒
08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

09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1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余彥鋒所
12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3 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
14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17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18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19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20 接危害；併參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二專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已婚無子
22 女，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4
23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刮取殘渣後，檢出
27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見附表上開編號鑑定
28 報告及其出處欄），顯見上開物品內含有微量毒品殘渣，難
29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應依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1 之。

01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
02 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並未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
03 分，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巫佳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附表：

19

| 編號 | 扣案物品 | 檢驗結果 | 鑑定報告及其出處 |
|----|--|-----------------------|--|
| 1 | 軟管1組 |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字第24884號卷第95頁） |
| 2 | 白色圓形錠劑1粒（驗前淨重0.1950公克，取樣0.0618公克，驗餘淨重0.1332公克） | 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 | |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558號

04 被 告 余彥鋒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6 號4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余彥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依臺灣臺北地方法
13 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15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6 定。詎余彥鋒未能戒除毒癮，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7 意，於113年7月11日21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
18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1次，嗣於113年7月11日19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
20 ○路000巷00弄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殘留有甲基安非
21 他命之軟管1支。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余彥鋒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惟查，
25 被告經警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6 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
27 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28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918號）附卷可
29 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扣案之軟管經檢出甲基安非他
02 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9日航
03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是除因鑑驗用罄
04 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銷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吳怡蓓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鍾承儒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